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签署《协

议书》，协议约定立信吸收合并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天健正信分立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人员执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拟对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作以下变更：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大行：_____

黄洪燕：_____

齐振彪：_____

2011 年 11 月 20 日